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纸号:临2014-023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拟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14年6月4日、6月10日分别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7月10日、8月6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自停牌之日起，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尽职调查等工作。截至目前，已初步完成交易标的预评估工作，交易各方尚需对重组方案的细节进行深入的研究论证。由于该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纸号:临2014-003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暨 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办理股权解除质押暨重新质押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3年10月10日，谢保军先生将其持有的高管锁定股1,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78%）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对公司与之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2014年8月14日，谢保军先生就上述股份质押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同日，谢保军先生又将上述股份质押给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以下简称“洛银部分”）分行为公司与其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质押行为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公司核准登记之日起至洛银部分向其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至目前，谢保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8,765,504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4.76%，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额为18,76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4.75%。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纸号:2014-051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 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的通知：李建华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701,267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8月6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8月6日。质押期间内，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待回购期间，上述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权利仍由原股东李建华先生行使。

李建华先生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112,800股和高管锁定股132,58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1%，其中：已质押股份共计176,58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9%。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纸号:临2014-05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准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闽证监机构字（2014）67号）文件，核准公司在上海市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信息系统建设模式为C型。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为新设证券营业部依法配备人员，健全完善制度、业务设施和信息系统，并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办理有关证照。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225 证券简称:金力泰 纸号:2014-025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14年8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4年8月11日，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2014年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纸号:临2014-031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唐山考伯斯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玖仟肆佰万元整（人民币9,400万元整）
●委托贷款期限：1年
●委托贷款利率：7.20%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8月6日，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财务公司”）、唐山考伯斯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炭素化工公司”）签署编号为“WTDK2014034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9,4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

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此委托贷款主要用于炭素化工公司生产经营支出，贷款期限自2014年8月8日至2014年8月7日止，贷款利率为7.20%，贷款期限一年。本公司本次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炭素化工公司向开滦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上市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放委托贷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5月30日期限内，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不超过25,400.00万元的贷款担保或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炭素化工公司提供担保5000.00万元，发放委托贷款9,400.00万元，贷款担保或委托贷款剩余余额11,000.00万元。

二、委托贷款对象及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主要办公地点）：河北省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5号路北
注册资本：12,904.47万元
法定代表人：房承宣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和销售煤焦油衍生产品及其他相关产品（包括煤沥青、溶剂油、炭黑油、轻油、洗油、工业萘、粗酚油）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纸号:临2014-01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零一四年第三次决议于2014年8月8日在北戴河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7名，实际到会董事14名（任志强董事委托陆海军董事、叶迈克董事独立董事、黄英豪独立董事委托于宁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闫冰竹董事长主持，强新监事长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对华远置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授予华远置业有限公司开发贷款16亿元，期限3年（提款期3年），基准利率上浮10%，且本次授信发放贷款与上次授信贷款余额总和不超过14亿元。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对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单一授信20亿元，业务品种为债券包销，额度有效期1年。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对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授予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10亿元，业务品种为同业借款，额度有效期1年。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设立法人直销银行的议案》，同意设立法人直销银行，并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手续。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设立北京银行信用卡中心的议案》，同意设立北京银行信用卡中心，并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手续。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设立北京银行资金运营中心的议案》，同意设立北京银行资金运营中心，并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手续。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聘任杨书剑先生为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杨书剑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核准。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通过《北京银行战略咨询委员会章程（修订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通过《关于聘任杨书剑先生为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杨书剑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核准。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通过《关于设立北京银行战略咨询委员会章程（修订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通过《关于设立北京银行战略咨询委员会章程（修订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通过《关于设立北京银行战略咨询委员会章程（修订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通过《关于设立北京银行战略咨询委员会章程（修订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通过《关于设立北京银行战略咨询委员会章程（修订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通过《关于设立北京银行战略咨询委员会章程（修订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通过《关于设立北京银行战略咨询委员会章程（修订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通过《关于设立北京银行战略咨询委员会章程（修订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通过《关于设立北京银行战略咨询委员会章程（修订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通过《关于设立北京银行战略咨询委员会章程（修订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通过《关于设立北京银行战略咨询委员会章程（修订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通过《关于设立北京银行战略咨询委员会章程（修订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通过《关于设立北京银行战略咨询委员会章程（修订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通过《关于设立北京银行战略咨询委员会章程（修订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通过《关于设立北京银行战略咨询委员会章程（修订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通过《关于设立北京银行战略咨询委员会章程（修订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通过《关于设立北京银行战略咨询委员会章程（修订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七、通过《关于设立北京银行战略咨询委员会章程（修订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八、通过《关于设立北京银行战略咨询委员会章程（修订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九、通过《关于设立北京银行战略咨询委员会章程（修订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通过《关于设立北京银行战略咨询委员会章程（修订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一、通过《关于设立北京银行战略咨询委员会章程（修订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二、通过《关于设立北京银行战略咨询委员会章程（修订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三、通过《关于设立北京银行战略咨询委员会章程（修订版）》。

表决结果